

W22 美国海岸警卫队关于实施《防污公约》附件六的
Implementation of MARPOL Annex VI
修订指南 (CVC-WI-022)
Revised Guidance from USCG (CVC-WI-022)

2020年1月16日

美国海岸警卫队 (USCG) 商船合规部 (CG-CVC)，最近就如何执行《国际船舶防污公约MARPOL》附则六第十四条（其中包含国际海事组织2020硫含量上限的规定），发布了一份任务管理工作指示 (WI)。

本工作指示所更新的指南，概述了美国海岸警卫队两个排放控制区 (ECA) 内，如何执行《防污公约》附则六对燃料油中硫含量上限由3.5%减到0.5%的要求。工作指示还概述了对不属于 ECA 的 USCG 单位的基本指南。此外，工作指示更新并合并了以前包含在 CG-CVC政策函12-04变更1中的指南，变更1予以取消，立即生效。

相关文件及两个附件，请见链接

<https://www.dco.uscg.mil/Portals/9/DCO%20Documents/5p/CG-5PC/CG-CVC/CVC MMS/CVC-WI-022 signed.pdf>。

我们鼓励船舶运营商和有关利益相关者，登录了解这些文件内容，因为它们涵盖了法规要求，以及USCG单位对这些要求进行审查和验证的指南。此外，工作指示还提供了USCG对已检测到的违规行为执行政策的摘要，以及一个显示USCG和环境保护署 (EPA) 在《防止船舶污染法》(APPS)下，执行《防污公约》附则六的权力划分的表格 (附件#2)。

下面是本工作指示的要点。为了掌握规定的整体情况，请结合工作指示的有关详细描述和附件一起阅读。

一. 符合标准燃料的验证

- a) 在美国的两个排放控制区内，USCG将继续执行ECA要求，审查燃油交付单（BDN），检查船舶日志以了解船舶在何处转加符合ECA标准的燃油，并确认该船已拥有书面燃油转换程序。
- b) 此外，由于美国是附则六的缔约方并有义务执行，USCG将审查BDN并检查日志，以确定该船在美国水域以外作业时，是否遵守适用的0.50%燃料硫含量限制。
- c) 同样的管制程序将适用于两个排放控制区以外美国水域（如关岛、美属萨摩亚、阿拉斯加西部）的船只。

二. 装有等效控制装置的船舶（EGCS/洗涤器）

- a) 根据附则六第14条和APPS，USCG负责与附则六第4条（等效）有关事项的行政管理。等效提交和处理程序如下：

- **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**：等效请求应以以下地址提交给USCG：

Commandant (CG-CVC-1); Attn: Annex VI; U.S Coast Guard Stop 7501, 2703
Martin Luther King Jr Ave SE, Washington, DC 20593-7501

或通过电子邮件寄到CG-CVC@uscg.mil。

电子邮件主题行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美国旗 □ ECA/SOx等效控制 □ 船只名称 □ 官方编号

- **悬挂外国国旗的船只**：收到附则六等效的悬挂外国国旗的船舶，必须确保船旗国在船舶进入美国排放控制区之前，向IMO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（GISIS）的《防污公约》附则六公共区域，提交等效数据。USCG可以审查其收到的任何提交，但将使用GISIS数据库确认该附则六等效的有效性。

三. 燃油不可获得报告(FONAR)

- a) CG-CVC政策函12-04变更1中包含的 FONAR 提交程序中的差异，已随该政策函的取消而被删除。
- b) 无法根据美国排放控制区（0.10%）或IMO2020（0.50%）硫限值（视情况）的规定获得足够符合要求燃料的船只，应向目的地港的USCG港口船长（COTP）提交 FONAR。
- c) 虽然本通知没有具体格式，但建议船舶使用2019年MEPC.320（74）号决议附录1中规定的格式，“附则六：FONAR下持续执行0.50%硫量限值的准则”。

- d) 关于FONAR附带的其他和/或后续信息的详细信息，载于工作指示的E (6) (e) 节。

四. 设备事故或故障

- a) 对于使用等效控制装置的船只，USCG已阐明其对MEPC.1/Circ.883中定义的短期超限的立场。少于1小时的短期超限，现在是可以接受的（参见随工作指示所附的ECA工作援助第21页的说明）。

五、违规处罚执法

根据每一种违规行为的类型和严重程度，有三种执法方式。应该指出，在所有情况下，船舶被扣留的可能性都很高。

- a) **USCG检查到未提交EPA执法的违规行为**：COTP/OCMI保留采取USCG 执法行动的能力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警告信、违规通知（NOV）和民事处罚；
- b) **USCG 检测到违法行为，之后提交EPA采取执法行动（非刑事）**：将案件提交EPA的决定通常属于相应的USCG港口船长，通常是港口船长发现违规行为。
- c) **USCG 发现违规行为，有刑事责任证据**：如有船员、船东、运营商或其他相关方的刑事责任证据被发现（例如，故意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料油，伪造日志），USCG将是主导机构，根据14 USC 522的授权进行调查。在这些情况下，美国环境保护署将根据需要提供协助，如果需要亦可将此事提交司法部。

Questions and/or comments should be directed to ECM at ecm@ecmmaritime.com

For official replies to matters covered in this WI and guidance from the USCG, queries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Office of Commercial Vessel Compliance (CG-CVC) at CG-CVC@uscg.mil.

Note: Recipients that are unable to view the WI posted online via our link to the dco.uscg.mil portal are welcome to contact us directly, to receive a .pdf copy of entire WI and enclosures (33 pages) via email.
